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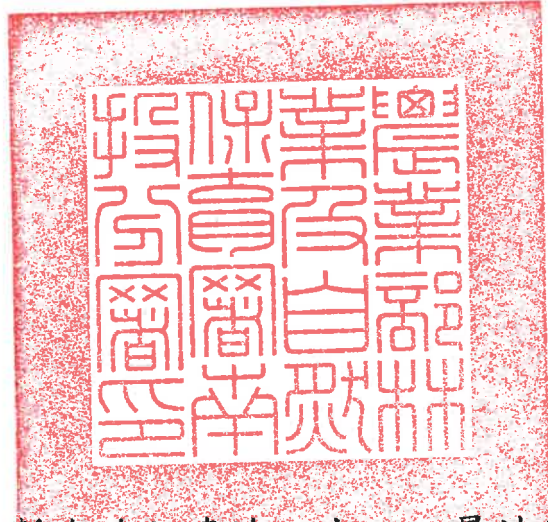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投管字第1134114159A號



主旨：本分署為執行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專案檢討解除編號第1705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一部面積0.085462公頃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森林法第27、28條規定。
- 二、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3年12月30日林管字第1132236725號函辦理。
- 三、解除明細及圖面如附件。凡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本案有異議時，得自公告日起30日內向貴單位或本分署提出。本分署地址：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456號；電話049-2365226轉2123。

分署長李政賢